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伟德、杨胜刚、刘正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李伟德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1、2013 年 1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计划》。

2、20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初步审计意见的书面意见》和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2012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3、2013 年 4 月 1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3 年 11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传真方式召开了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向董事会提出聘任或变更建议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瑞岳华”）是公司近几

年一直聘用的审计机构，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且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自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表决后，决定向董事会提议 2013 年度继续聘任“中瑞岳华”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华”）后，“中瑞岳华”的人员和业务转入新成立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表决决定，向董事会提议 201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中瑞岳华”201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职

报告期内，我们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我们认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审计任务，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收取费用、租赁控股股东办公用房、向控股股东借款支付利息、向湖南化工研究院支付新产品研发费用，均提前进行了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在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发表了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工作，更加尽职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伟德

杨胜刚

刘正安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年3月28日